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G3588692820261001

南 宁 市 政 府 采 购

2026 年度南宁市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中心外 勤服务采购 合同

项目编号：NNZC2026-G3-990272-GXYZ

计划编号：NNZC[2026]1643 号

采购人：南宁市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

中标供应商：南宁联培人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16 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6 年 6 月 4 日，南宁市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 以 公开招标方式 对 2026 年度南宁市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中心外勤服务采购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评标委员会 评定，南宁联培人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南宁市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和 南宁联培人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 1.2.1.1 名称：2026 年度南宁市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中心外勤服务采购；
- 1.2.1.2 数量：1 项；
- 1.2.1.3 质量：详见合同附件；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陆拾陆万壹仟捌佰元整（¥661800.00），含税。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服务内容提供外勤服务，待财政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款。（乙方在收到款项 5 个工作日内将正规发票开具给甲方）；

1.4.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按照实际结算金额开具正规税务发票；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服务期限：2026年6月25日—2027年6月24日，服务期限为12个月；

1.5.2 提供服务地址：甲方指定地点（广西区内）；

1.5.3 服务及质保期限：2026年6月25日—2027年6月24日，服务期限为12个月；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之前所完成的整理服务，甲方不予支付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00元。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

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南宁市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公章时生效。

甲方：南宁市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南宁市江南区星光大道 6 号南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大厅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梁宇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江南区星光大道 6 号

南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大厅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南宁联培人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50100MA5Q1B1873

住所：南宁市总部路 1 号中国-东盟科技企业孵化基地一期 B6 栋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郑如理

联系人：郑如理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总部路 1 号中国-东盟科技企业孵化基地一期 B6 栋

邮政编码：530007

电话：0771-2508512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开户名称：南宁联培人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2102111009300095530